官渡惠才卡持卡人遵规守纪承诺书

本人 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： ，现就享受官渡惠才卡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申请材料（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身份信息、学历学位证明、工作经历证明、荣誉资质等）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等违规行为。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，导致重复享受人才政策待遇或违反《官渡惠才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本人自愿无条件退还已领取的全部重复资金，主动配合注销违规办理的官渡惠才卡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。同时，本人同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依规进行的监督检查及处理。

二、本人充分知悉并理解人才政策“就高不就低、不重复享受”的基本原则，严格遵守《官渡惠才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在申请及享受官渡区人才政策相关待遇过程中，若同时符合多项人才政策或存在与其他地区、部门人才政策重叠的情况，本人自愿按照“就高不就低”原则，仅申请并享受其中标准最高的一项政策，绝不以任何形式重复申领或享受同类性质的人才政策待遇。

三、当持卡人出现以下情况时，将主动配合注销官渡惠才卡并取消和退还相应待遇：

1. 违反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，比如存在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，通过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等行为。

2. 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财政资金，损害公共利益。

3. 在协议期内终止在本市的创业就业活动，不再履行相关责任与义务。

4. 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，受到刑事处罚或严重行政处罚，此类行为严重影响社会秩序与公平正义，不适宜继续享受惠才卡相关权益 。

5. 有转借、转让惠才卡的行为，破坏惠才卡仅限本人使用的规则。

6.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惠才卡，违背诚信原则与申请规则。

若持卡人存在上述情况，应自愿放弃享受相关待遇，并及时退换基于惠才卡所获得的各类补贴、优惠福利等。

特此承诺！

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日期： 年 月 日

（承诺书一式三份，本人、主管单位、组织人事部门各留存一份。）